**监督索引号530428003326008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负责拟订全县粮食、油料作物和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茶叶等特色经济作物的技术推广计划和生产技术规范；指导粮经作物结构和布局的调整；负责全县种植业技术指导、培训；承担全县粮、经作物新品种、新产品及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工作。完成元江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元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隶属于元江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股所级。根据元编办〔2019〕18号，核定事业编制20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现有在职职工17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17人。退休人员 13人。享受遗属生活补助5人。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全力开展农业生产试验示范。结合本单位工作要点，积极开展农业生产试验示范，以试验示范为载体，强化农业技术推广。开展芒果、荔枝、柑橘、椰子、甘蔗、火龙果、辣木等作物种植管理技术试验示范，试验示范做到有实施方案、有技术措施、有专人负责。

2.引进经济作物新品种。2021年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引进桂早荔、脆绿2个荔枝品种和红金黄、缅甸2号2个芒果品种。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引进15个甘蔗生态种；从广西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引进“香妃”系列茉莉花4个品种。新物种的引进丰富了元江经济作物品种资源，为筛选出适宜当地的优良品种打下基础，提供数据支撑。

3.联合科研院校开展农业技术试验示范。2021年我单位继续加强与科研院校对接，承担了多项试验示范工作。主要实施：一是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所棕榈科作物引种试验；二是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甘蔗试验；三是云南大学辣木新品种展示试验；四是西南林业大学芒果花期试验；五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茉莉花种植试验；六是玉溪市农业科学院三华李施肥技术试验示范；七是国家柑橘产业技术体系云南省极早熟柑橘综合试验站元江试验点建设。

4.积极申报农业项目。我单位根据本工作职责及具备的优势资源，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一是具备申报条件的5名高级农艺师成功申报云南省科技厅的科技特派员；二是积极申报省级芒果科研专家基层工作站；三是向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申报椰枣种植试验项目；四是协调配合元江县“一县一业”水果示范县申报工作。

5.强化农民技术培训。为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我单位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深入澧江街道、甘庄街道、曼来镇、龙潭乡、洼垤乡、羊街乡、那诺乡等乡镇（街道）田间地头，广泛开展农业科技培训。2021年共开展芒果、甘蔗、荔枝、柑橘、桃子、菜豌豆、释迦果等作物种植管理技术培训35期，培训人员2,001人次，发放种植管理技术资料2,200多份。

6.认真做好统计工作。2021年共完成省、市、县水果、蔬菜、甘蔗、茶叶、中药材及芦荟等经济作物月报、季报、年报调度表12套，共计1,000余张，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报表及分析材料。

7.积极完成农业农村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参与2021年芒果产业大会会务工作和芒果节会场布置、芒果展示品种采样、展示场地值守等工作。本次芒果节共展示芒果品种样品84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2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1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3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21年度收入合计352.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7.23万元，占总收入的84.2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55.50万元，占总收入的15.73%。与上年度的310.57万元对比增加了42.16万元，增长13.58%，主要原因是职务岗位变动、调整基本工资标准、人员增加1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21年度支出合计34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23万元，占总支出的87.16％；项目支出43.77万元，占总支出的12.8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度的318.62万元对比增加了22.38万元，增长7.02%，主要原因是职务岗位变动、调整基本工资标准、人员增加1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97.23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1.86万元，增长7.35%，主要原因是职务岗位变动、调整基本工资标准、人员增加1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83.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3.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5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3.77万元。与上年度的43.24万元对比增加0.53万元，增长1.23%，原因分析是增加了与科研院校开展农业技术试验示范项目。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省甘科所拨入2019年甘蔗新品种试验示范科研经费0.07万元；

2.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拨入试验协作费0.42万元；

3.云南省甘蔗研究所拨入甘蔗试验合作经费1.96万元；

4.云南省甘蔗研究所拨入2019年甘蔗试验鉴定费0.95万元；

5.云南省甘蔗研究所拨入甘蔗试验外协费0.12万元；

6.省甘蔗研究所拨入2020年甘蔗试验委托费0.46万元；

7.云南农业大学合作费0.65万元；

8.省甘蔗所拨入甘蔗黑穗病抗性鉴定费3.00万元；

9.广西农科院花卉研究所拨入区试试验费1.50万元；

10.省科技厅拨入科技特派员经费5.00万元；

11.省热带作物研究所拨入协作费2.00万元；

12.省甘蔗研究所拨入甘蔗试验示范费2.00万元；

13.中国热带农科院椰子研究所所拨入委托业务费6.21万元；

14.收省甘蔗所拨入抗黑穗病鉴定试验费5.30万元；

15.市农科院拨入2021年示范县工作经费3.00万元；

16.省甘蔗所拨入甘蔗新品种区试试验费1.03万元；

17.元江县杧果绿色高效施肥技术应用与示范经费9.69万元；

18.2019年极早熟柑橘示范县工作经费0.4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7.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16%。与上年度的273.85万元对比增加23.38万元，增长8.54%，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职务岗位变动、人员增加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4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和死亡抚恤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5.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0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212.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1.6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2.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8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和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28万元，支出决算为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8.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8.77%。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业务合作单位、省市部门到我们单位检查、指导、协作工作接待。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增加2.46万元，增长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46万元，增长100.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困难，2020年、2021年公务接待费在2021年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2.46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2.46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46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2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是接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业务合作单位、省市部门到我们单位检查、指导、协作工作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原因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资产总额144.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1.24万元，固定资产112.78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8.2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2.92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10项，账面原值4.09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 其他资产 |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 7 | | 8 | 9 | 10 | | 11 | | |  |
| 合计 | 1 | 144.02 | 31.24 | 112.78 | 97.49 | 3.86 |  | | | 1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1.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2.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认真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绩效目标推动项目实施，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工作，按期完成全年预算绩效工作目标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因此，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附件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2021年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开展绩效评价项目4个，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通过开展自评工作，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指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国有资产：是指企事业等组织机构中，其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处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存货、在产品等流动资产。

**监督索引号53042800332600801111**